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拟中选国家药品接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国家组织集采第1-8批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的申报,根据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接续采购办公室”)于2026年2月10日发布的《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拟中选结果表(LC-YPJX-2026-1)》显示,公司部分产品拟中选本次接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拟中选产品名称	适应症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	用于高血压、心绞痛的治疗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用于高血压、冠心病的治疗
铝碳酸镁咀嚼片	用于治疗慢性胃炎、与胃酸有关的胃部不适应症
头孢氨苄胶囊	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扁桃体炎、咽峡炎、鼻窦炎、支气管炎、肺炎等呼吸道感染、中耳炎、尿路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头孢拉定胶囊	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咽炎、扁桃体炎、中耳炎、支气管炎和肺炎等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片	用于治疗成年女性患者中通过轻泻剂难以充分缓解的慢性便秘症状
替格瑞洛片	与阿司匹林合用,用于急性冠脉综合征(ACS)患者或有心肌梗死病史且伴有至少一种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高危因素(见临床试验PEGASUS研究)的患者,降低心血管死亡、心肌梗死和卒中的发生率
多索茶碱注射液	用于治疗支气管哮喘、慢性喘息性支气管炎及其他支气管痉挛引起的呼吸困难。
普瑞巴林胶囊	用于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纤维肌痛、成人部分性癫痫发作的添加治疗
左氧氟沙星片	用于治疗成年人(≥18岁)由指定敏感菌株所引起的下列轻、中、重度感染:医院获得性肺炎、社区获得性肺炎、急性细菌性鼻窦炎、慢性支气管炎的急性细菌性发作、复杂性皮肤及皮肤结构感染、非复杂性皮肤及皮肤软组织感染、慢性细菌性前列腺炎等
头孢克肟胶囊	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嗜血杆菌等引起的下列细菌感染性疾病
左卡尼汀注射液	用于慢性肾衰长期血透病人因继发性肉碱缺乏产生的一系列并发症状,临床表现如心肌病、骨骼肌病、心律失常、高脂血症,以及低血压和透析中肌痉挛等

注:以上拟中选产品拟中选价格及区域报量以接续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续采购品种为第1-8批国家组织集采协议期满的品种,约定采购量以医药机构填报各企业采购品种需求量为基数,按照中选价格梯度确定带量比例。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公司上述拟中选的产品2024年度合计销售额为21,42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13.93%。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产品的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产品拟中选的公示期为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2日,中标结果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上述产品相关采购合同尚未签订,中标数量也未明确,后续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具有不确定性。

3、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0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余文荣先生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6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4人,代表股份163,503,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166%。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333名,代表股份4,522,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22%。

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62,244,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62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30人,代表股份1,25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01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3,234,8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0%;反对股数25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6%;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3,234,8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0%;反对股数25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6%;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3,234,8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0%;反对股数25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6%;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1.04审议通过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3,231,9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2%;反对股数25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6%;弃权1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运股份”)拟与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置换。经初步筹划,拟置入的资产为控股股东久事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的文体娱乐业、旅游业相关业务资产,主要包含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事运营公司”)100%股权、新设立的体育场馆运营公司(以下简称“场馆运营公司”)100%股权、上海久事智慧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体育公司”)不低于62.40%股权、上海浦江游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游览公司”)100%股权和上海久事演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演艺公司”)100%股权等;拟置出资产为交运股份所持有的乘用车销售与汽车后服务板块、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服务板块相关资产,主要包含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修理公司”)100%股权、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动力公司”)100%股权、上海交运汽车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冲压件公司”)100%股权、上海通华不锈钢压力容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压力容器公司”)80%股权、烟台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瑞公司”)100%股权、沈阳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中瑞公司”)100%股权等;差额部分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久事集团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运股份、久事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已与久事集团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将根据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经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备案或核准的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正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在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并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后,签署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除公司与久事集团已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外,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经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备案或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计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453.20	41,316.68	12.43
营业利润	5,355.29	5,452.50	-1.78
利润总额	5,141.23	5,212.59	-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5.17	5,207.04	-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5.80	507.98	36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87	0.1106	-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3.04%	减少0.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9,306.58	189,368.30	5.2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0,217.33	174,173.60	3.47
股本	47,060.00	47,06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83	3.70	3.5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46,453.20万元,同比增长12.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15.17万元,同比下降1.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65.80万元,较2024年507.98万元大幅增长。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199,306.58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5.2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80,217.3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3.47%。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布局持续深化,业务发展取得显著成果。2025年度,公司海外收入同比增长超过40%,总收入占比已超过30%,有力验证了国际化战略的有效推进,凸显出公司在技术、产品与服务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产品方面,高端压力监测射频消融导管已在海外20多个国家实现商业化;冷冻消融系统成功获得欧盟认证,并于德国、土耳其、希腊等多个国家开展商业化应用,临床反馈良好。学术品牌建设上,公司积极参与亚洲心律失常峰会、欧洲心律协会年会、美国心律学会等多个海外重要学术会议,通过高质量的手术直播与专题研讨,全面展示“电火冰”整体解决方案,获得行业的广泛关注与认可。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加强品牌建设、拓展渠道网络,进一步提升在海外市场竞争力,为整体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国内业务方面,公司持续聚焦高端术式突破与产品创新。2025年度,三维手术量稳步攀升,报告期内,压力监测射频消融导管使用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超70%,推动手术结构向房颤等复杂术式升级,进一步加速了电生理高端器械的国产化替代进程。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始终稳居行业技术领先地位。2025年11月,公司自主研发的PulseMagic? TrueForce?一次性使用压力监测心脏脉冲电场消融导管获批上市,成为国内首个配备盐水灌注功能的压力监测脉冲电场消融导管,与参股公司商阳医疗此前获批的PulseMagic? Spiral一次性使用磁电定位心脏脉冲电场消融导管形成有力协同,共同构建起脉冲消融领域的完整产品矩阵,有望在心脏电生理技术迭代与国产化提升中发挥关键作用。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65.7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以及降本增效带来的利润提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资产收购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天龙股份”)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3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针对监管工作函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交易目的及交易方案

回函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短期内仍处于亏损状态,将导致上市公司未来2-3年业绩下滑;同时,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35,470万元作为定价依据,与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1,957.23万元的净资产相比估值溢价较高,且存在商誉减值、业绩承诺无法实现、业绩补偿不足等多项风险。

请公司进一步补充解释:在本次收购未来2-3年将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实际负面影响、可能产生大额商誉减值、业绩承诺方补偿能力不足的情况下,继续实施高溢价收购的具体考虑,测算本次投资收益的可实现性,相关决策是否审慎,是否充分考虑并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请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标的资产估值的合理性、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对本次交易所进行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说明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请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是否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收购未来2-3年将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实际负面影响、可能产生大额商誉减值、业绩承诺方补偿能力不足的情况下,继续实施高溢价收购的具体考虑

上市公司以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取得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苏州豪米波”、“标的公司”)54.8666%的股权。标的公司苏州豪米波由于研发费用支出较大,但产能提升和定点项目收入放量需时间周期等因素影响,预计2026年和2027年仍处于亏损状态。在交易方案方面,因本次交易取得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主要为苏州豪米波的外部财务投资人,未参与企业经营,因此外部财务投资人未参与业绩承诺;苏州豪米波创始股东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1,000万元现金以及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50%部分作为业绩承诺补偿的保障。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将新增商誉金额约1.8亿元,占上市公司截至2025年9月末的净资产比例为11.46%。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收购苏州豪米波控制权的考虑如下:

(一)通过外延式并购,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产业升级

上市公司2022年至2024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54亿、13.18亿、13.67亿,近几年增长趋缓。对于未来发展方向,上市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从零组件到核心部件产业升级战略,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此次并购具备显著的业务与渠道协同效应,不仅能丰富公司核心产品线,实现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更能助力公司突破二级供应商的渠道局限,获得一级供应商资格,直接对接主机厂部件采购需求,为后续业务规模化扩张奠定坚实基础。

(二)标的公司技术积累雄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

苏州豪米波是目前市场上为数不多可实现单芯片4D成像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多数竞争对手研发的4D车载毫米波雷达产品大多采用多颗射频芯片级联方案,系统复杂,单位成本较高),技术上创新性地采用先进的芯片架构与算法,仅通过单颗芯片便实现了对目标物体的距离、速度、水平角度以及高度四个维度的精准探测,成功攻克了智能驾驶和AEB用4D前向远距离雷达的高度维目标种类识别等难题,推出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单芯片4D毫米波成像雷达产品。

二、测算本次投资收益的可实现性,相关决策是否审慎,是否充分考虑并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苏州豪米波公司的控制权,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除取得标的公司利润分红等投资收益外,未来上市公司将与苏州豪米波深度整合,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市场、管理、资金等方面各自优势,实现资源互补、合作共赢。根据评估收益法的盈利预测数据中每年息前税后利润数据,结合投资比例简单计算本次投资回报期约为7.9年。标的公司业绩进入稳定期后将达到0.98亿元/年,上市公司按照持股比例54.8666%计算享有的归母净利润约为0.54亿元,占本次交易出资额2.32亿元的比例为23.15%,高于上市公司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7.56%。公司已披露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等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基于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开展的对外投资事项。在决策过程中,上市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专业报告供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参考,并同步聘请券商机构,对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开展全流程专业把关与合规审核,决策过程审慎。

具体如下:

时间	公司主要参与决策人员	事项
2025.7.24	董事长:胡建立 董事会秘书:虞建锋 行业顾问:王文建	与标的公司交流苏州豪米波业务发展及融资或并购意向
2025.7.31-2025.8.30	董事长:胡建立 董事会秘书:虞建锋 行业顾问:王文建	双方签署保密协议,公司项目组仔细分析标的公司提供的尽调资料,多次内部及与创始人白杰就技术、客户及行业情况进行深入讨论,深入了解标的公司的技术实力与行业前景
2025.9.13-2025.12	董事长:胡建立 董事会秘书:虞建锋 财务总监:于忠灿	与机构一起参与标的公司尽责调查,多次前往苏州豪米波实地调研和访谈,了解其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财务和资金状况、核心骨干人员等情况,研判投资风险
2025.12	董事长:胡建立 董事会秘书:虞建锋 财务总监:于忠灿	多次就标的公司估值、合同相关条款和交易保障措施等核心问题与标的公司创始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讨论
2025.12.24	董事长:胡建立 总经理:沈朝晖 董事会秘书:虞建锋 财务总监:于忠灿	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收购方案,总经理沈朝晖等人仔细审阅该收购项目,并就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数据、未来定点项目情况、技术实力、尽调报告中提到的问题、估值确认及交易架构等问题进行讨论,仔细核对交易协议条款,并就业绩对赌方案提出了建议,并要求项目组就对赌条款进行进一步沟通。同时就尽调报告中提到的相关事项和问题,与项目经办人董秘沟通,并与中介机构、创始人进行线上确认交流。
2025.12.25	董事会秘书:虞建锋	与标的公司沟通业绩对赌方案,并进行修改
2025.12.31	胡建立、沈朝晖、刘宝升、陈明、杨隽萍、任浩、祝锡萍、虞建锋、于忠灿	12月26日董事高管收到董事会会议材料后,提出让项目小组对标的公司后面的业绩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测算。独立董事任浩实地走访了标的公司,其他董事线上对两位创始人进行了访谈。会上全体董事、高管仔细讨论本次交易详细内容、评估方法、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数据、未来发展情况(技术与行业前景)、商誉金额、尽调报告内容及业绩对赌条款,认同交易估值合理性,强调需要充分披露交易风险,认同本次交易非常有助于公司战略升级,并会对后续的资源整合提供支持。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具体而言,在交易方案方面,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苏州豪米波54.8666%的股权,剩余部分主要由苏州豪米波创始股东及核心团队持有。标的公司的创始人专注于汽车智能驾驶辅助(ADAS)系统,创立苏州豪米波之前长期在海外国际大厂工作,拥有三十年的ADAS系统、雷达算法研发和前装量产经验,是国家高层次人才专家。标的公司技术团队建制完整,涵盖技术开发、项目管理、质量管控、生产管理全流程,团队成员稳定,可快速响应量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保留少数股权未收购,有利于苏州豪米波保持核心管理人员稳定、对核心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已要求苏州豪米波创始股东对未来四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进行业绩承诺,除1,000.00万元现金补偿外,还包括以其持有的苏州豪米波股权质押予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作为其履行业绩承诺及可能产生的业绩补偿义务的担保,有利于督促苏州豪米波的创始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勤勉、尽责地服务于苏州豪米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方及其他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请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标的资产估值的合理性、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对本次交易所进行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说明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请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是否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如下:

1、标的公司估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1135号)。我们认为:

(1)估值假设的合理性。标的公司估值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估值假设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2)估值结论的合理性。本次估值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估值价值公允、准确。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产业升级、产品结构优化、技术水平提升,具有较强的产业协同,可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对本次对外投资所做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及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的说明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和尽职调查过程中,2025年7月24日至8月底,公司项目小组对标的公司提供的尽调资料进行仔细分析,在董事长带领下,从初次接触至深入了解标的公司的技术实力与行业前景,多次组织董秘、行业顾问王文建与创始人白杰就技术、客户及行业情况进行深入讨论。2025年9月13日至12月初,公司项目小组董事长、董秘、财务总监参与了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多次前往苏州豪米波实地调研和访谈,了解其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财务和资金状况、核心骨干人员等情况,研判投资风险;2025年12月初至12月下旬,多次就标的公司估值、合同相关条款和交易保障措施等核心问题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讨论,并将调查结果和相关报告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报告并做了充分的讨论。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总经理沈朝晖等人仔细审阅该收购项目,并就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数据、未来定点项目情况、技术实力、尽调报告中提到的问题、估值确认及交易架构等问题进行讨论,仔细核对交易协议条款,并就业绩对赌方案提出了建议,并要求项目组就对赌条款进行进一步沟通。同时就尽调报告中提到的相关事项和问题,与项目经办人董秘沟通,并与中介机构、创始人进行线上确认交流。12月25日相关建议与标的公司沟通修改后,2025年12月26日,公司证券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高管收到董事会会议材料后,提出让项目小组对标的公司后面的业绩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测算。独立董事任浩实地走访了标的公司,并与其他董事线上对两位创始人进行了访谈。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高管仔细讨论本次交易评估作价、评估方法、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数据、未来发展情况(技术与行业前景)、商誉金额、尽调报告内容及业绩对赌条款,认同交易估值合理性,强调需要充分披露交易风险,认同本次交易非常有助于公司战略升级,并会对后续的资源整合提供支持。前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勤勉尽责履职。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是否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收购苏州豪米波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产业升级,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聘请了专业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且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价格公允合理;尽管法律法规无强制要求,本次现金交易方案仍设置了标的公司创始股东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且要求创始股东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以担保其履行业绩承诺和补偿约定及增加了1,000万现金优先补偿条款,从而进一步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公司已充分披露。

二、关于评估作价

关于收入预测。回函显示,本次收入预测以标的公司已定点项目、意向储备项目为基础,结合赢单率、订单完成率、行业发展形势等因素,预测2026-2030年标的公司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超40%;其中2029年及以后预测收入规模显著高于基于在手订单及储备项目的推算数据,且未明确后续新增收入的核心支撑来源。

请公司进一步补充解释:(1)收入测算的具体逻辑,包括但不限于赢单率、订单完成率、产能规划、年降比例等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2)量化分析核心客户车型放量不及预期、意向储备项目落地率下降、产能释放滞后等风险因素对公司收入测算及评估作价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预测过于乐观的情形;(3)标的公司2029年及以后的预测收入仍维持较高规模及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相关假设是否谨慎、客观。请评估机构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一、收入测算的具体逻辑,包括但不限于赢单率、订单完成率、产能规划、年降比例等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收入测算核心逻辑为:以标的公司已定点项目锁定收入基数、意向储备项目以及潜在项目打开增长空间,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产能释放节奏、客户合作特性等因素,构建“预测销量×预测单价”的收入预测模型,确保预测结果兼具可实现性与谨慎性。

(一)销量的预测

一)关于定点项目和意向储备项目情况

如前次问询回复,根据定点项目和意向储备项目进行如下的销量推算(未考虑未来新增项目,即潜在项目情况),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某车型雷达销量=单车雷达数量×整车年销量×当年可售月数÷12

当年某车型雷达销售额=当年某车型雷达销量×雷达未税单价

经推算并简单加计后,未来5年苏州豪米波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雷达销量(万颗)	152.76	282.06	282.06	274.97	238.53
雷达销售额(万元)	19,549.09	37,856.36	37,856.36	36,944.56	32,292.03
平均单价(元/颗)	127.97	134.21	134.21	134.36	135.38

二)根据赢单率计算推测销量

标的公司以项目为单位对其营收进行管理,将其项目依据进展情况分定点项目、意向储备项目以及潜在项目进行列示(以下对该表简称为项目表),并认为不同分类的项目赢单率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分类	项目进展情况	赢单率范围
定点项目	已经定点的项目,包含已量产、开发完成准备量产、在开发等状态	100%
意向储备项目	客户意向已经非常明确的项目,包含定点流程中、争取中等状态	70%-80%
潜在项目A	已有定点项目周期结束后更替项目	70%-80%
潜在项目B	已与客户接触且有意向的项目(由于不确定因素较大,故未予披露)	40%-50%

通过逐项分析项目进展情况(通过赢单率进行量化)、单车雷达装配数量、车型预计发布时间、预计车型生命周期(单一项目仅在生命周期内考虑收入)、整车预计年销量等参数并合计后,以项目表情况推论可得未来的销量情况如下:

表1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雷达推测销量(万颗)	148.51	267.86	358.66	509.17	550.21

具体公式为:

当年某车型雷达销量=单车雷达数量×整车年销量×当年可售月数÷12×赢单率

某年雷达推测销量=∑(当年所有车型雷达销量)

另外,随着时间的推移上述项目分类存在转化的可能,据苏州豪米波最新销售进展反馈,以下项目分类已发生转化:

车型	项目进展	单车雷达数量(颗)	车型发布/预计发布时间	预计车型生命周期(年)	整车年销量(预计,辆)
意向储备项目已转化为定点项目的有:					
K-001	已定点	3	2026年10月	5	50,000
潜在项目已转化为意向储备项目的有:					
O-001	争取中	4	2027年12月	10	200,000
P-001	争取中	8	2029年7月	5	60,000
Q-001	争取中	4	2027年3月	2	16,000

由于评估预测逻辑以原始项目表数据开展,故此处不再根据最新销售进展情况对表1数据进行动态调整,下同。

三)对于2026年销量的预测

根据与公司管理层访谈,评估师了解到主机厂与企业确定定点后,最终会以订单的形式确定每月出货的具体数量。

本次评估对于2026年销量的预测,由于标的公司提供的2026年度月度生产计划是基于主机厂近2个月订单加4个月滚动预测数据并考虑了采购周期以及实际生产情况后得出的,评估师认为准确性较高,但仍有订单延期等不确定因素,故考虑了90%的订单完成率(报告出具时2026年度月度生产计划显示当年需求量为110.90万颗,评估师考虑90%的订单完成率后得到评估预测销量为99.81万颗,目前该月度生产计划数据已更新为117.50万颗)。

四)对于2027年及以后年度销量的预测

毫米波雷达行业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全球毫米波雷达市场规模从2020年的人民币178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人民币291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13.1%,预计市场将以16.7%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2029年将达到人民币630亿元。而中国的车载4D毫米波雷达市场更是急速成长。根据灼识咨询报告,中国2024年车载4D毫米波雷达市场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并预计将以55.70%的复合年增长率增至2029年人民币107亿元,其市场占有率由2024年的14.3%上升至2029年的49.4%。目前,4D毫米波雷达已在前装量产中快速渗透,逐步替代传统3D毫米波雷达,在各智驾等级中的渗透率均稳步攀升。

公司一方面将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持续维护现有项目、努力落地意向项目、积极拓展潜在项目,保持订单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将提前建设其管理团队、生产基地、运营模式以匹配订单的快速增长。

在产能方面,标的公司常熟工厂已拥有一条设计年产能为100万颗雷达的自动化产线,拟对四川工厂手工线(LineB)进行升级改造使其设计年产能达到50万颗,并已着手投建第二条自动化产线(LineC)。配合市场拓宽分别在2027年、2028年、2030年、2032年完成四条自动化产线(LineC-F)的投建、调试及验厂,最终拥有设计年产能达到550万颗雷达的生产基地。根据苏州豪米波规划,上述产线的投建以及扩产新增场地装修等项目所需增加的投入,预计总投资额约为3,862万元(不含税,本次评估已在新增投资中考虑),该等投资额综合考虑整体资金安排、产能需求、设备构建调试验厂的具体时长并结合企业管理层访谈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完工	达产日(指完成爬坡,折旧始点)	资金支付安排
lineB	2026年3月	2026年6月	2026年
lineC	2026年6月	2027年1月	2026-2027年
lineD	2027年6月	2028年1月	2027-2028年
lineE	2029年6月	2030年1月	2029-2030年
lineF	2031年6月	2032年1月	2031年
装修	2027年6月	2027年6月	2027年

预测期各年产能情况如下:

| 项目/年度 | 2025年Q4 | 2026年